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组织开展“五一”节前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防范事故发生，全面提升系统安全生产形势，确保度过一个平安、和谐的“五一”假期，经区社研究，要求系统各单位开展“五一”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安全责任。包括大型商场、市场在内的系统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，从点到面落实责任人，建立网格化管理清单和检查机制，构建职责明晰和齐抓共管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格局，促进系统安全生产持续向好发展。

二、强化排查整改。各单位开展对出租场所、沿街商铺、危化品、燃气使用、特种设备、老旧资产及电瓶车等以消防安全为重点的安全自查；单位领导要履职尽责，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机制；要结合第三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清单，结合本次节前自查中发现新问题，迅速扎实完成整改闭环工作；实施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、隐患治理清单管理，做到风险落实管控，隐患整改及时。

三、提升应急保障。各单位要深刻吸取河南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开展对强台风、大汛灾害隐患点位的排查整治，做好各类防台防汛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四、开展安全监查。为加强对系统各单位安全监管，区社(集团)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对联系企业的安全督查(方案见附件1)，对各单位落实安全责任、隐患问题整改情况、防汛工作准备情况等开展检查，各检查组将督查表(附件2)于4月29日前送区社安管办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。各单位要坚持领导带班，落实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24小时值班制度(各单位将“五一”假期值班表于4月28日前上报区社安管办)，严格遵守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“五一”假期平稳和谐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2年4月24日

